

2005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  
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為第 1(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0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八 A 條的安排。該第八 A 條是藉該兩地政府於 2004 年 9 月 9 日及 2004 年 9 月 13 日交換函件而加入該協定之內。該條的中文譯本\* 載錄於附表。

---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八 A 條中文譯本

## 第八 A 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 (其收入和利潤按照第 (1) 款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者)，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和利潤”一詞包括營運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 (僅在包機或出租是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 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以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其他航空公司而言，僅限於上述出售或服務提供是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芬蘭法律，該公司因居藉、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包括內部法律規定的註冊)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 (d)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財政部、其獲授權代表或財政部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為主管當局的當局。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六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 (6) 儘管有第二十條(生效日期)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有關程序；本條自較後一份通知之後的第二個公曆月的首日起生效，並隨即對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利潤及收益以及在該日或之後持有的資本及資產均具有效力。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十八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在該通知發出六個月後的下一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產生的收入、利潤及收益以及在該日或之後持有的資本及資產具有效力。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則在該協定生效期間，本條不具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6 月 7 日

###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於 2000 年 1 月 14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藉於 2004 年 9 月 9 日及 2004 年 9 月 13 日所交換的函件修訂，以包括雙重課稅寬免的條文。本命令指明該條文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